

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资委）

长治市
长治市国家税务局
长治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长经信[2017]220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国税局、地税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充分发挥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的核心功能与示范作用，根据国家、省和市关于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要求及长治市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现状，结合长治市企业发展

的实际情况，特对《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现将修订后的《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有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长治市经信委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国税局



长治市地税局

2017年7月13日

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充分发挥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国家创新体系及我市技术创新体系中的核心功能与示范作用，规范和加强长治市市级技术中心的管理人员，依据《科学技术进步法》，参照《山西省省级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推进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作，加强企业在技术创新活动及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长治市对在我市主要行业及重要支柱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突出，创新管理规范，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

第三条 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日常管理及认定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四条 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每年根据全市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需要及全市行业、产业技术创新的新目标，发布当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领域目录及相关要求，符合认定领域及要求的企业技术中心可申报市级技术中心认定。

第七条 受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7月31日。

第八条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及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取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

2、企业主要领导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可以为技术中心的建设及运行提供良好的条件。

3、企业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我市主要行业中具备明显优势和重要地位，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技术创新在企业的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4、技术中心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及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稳定的技术创新投入，技术创新水平及技术开发投入额在我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技术中心的技术力量较强，有一批优秀的技术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创新队伍，在我市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6、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运行机制健全，规划目标明确，产学研合作稳定，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7、企业一年内（指申请之日起向前推算一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市级技术中心：（1）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行为的。（2）涉嫌涉税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

第九条 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1、拟申报企业向市经信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

2、市经信委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依据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及我市技术创新发展规划，结合初评结果、专家意见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4、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发布通过当年评审的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三章 评价

第十条 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依据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年度评价。

第十一条 当年通过市级认定的技术中心，每两年参加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程序

1、材料上报：长治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于当年9月30日前将评价材料上报市经信委。评价材料包括：《长治市市级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2、数据初审及材料核查：市经信委对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材料委托有关专家进行初审，并对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会议核查、现场核查等。

3、评价结果确认：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正式发布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技术中心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1、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60分；

(2) 企业已破产或被兼并；

(3) 企业已全面停产半年以上；

(4) 连续两年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

(5)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年度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含 70 分)的给予黄牌警告。

第四章 调整与撤销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1、评价不合格;
- 2、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省级技术中心资格;
- 3、已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4、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 5、有税收违法行为的企业。

第十五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市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材料和市级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的数据和内容应真实准确、可靠、完整。

第十六条 因第十四条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 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技术中心的认定。

第五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七条 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日常管理, 对技术中心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在年度技术中心评价中受到黄牌警告的, 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企业整改, 并将整改报告上报长治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十九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 30 个工作日内由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上报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二十条 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评价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将积极推荐申报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二十一条 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政府部门鼓励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精神，加大技术开发费投入力度的工作将给予优先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期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长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解释。